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对好莱客认真履行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8日期间，对好莱客进行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收集并查阅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管等，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及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2020年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2020年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相关的三会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好莱客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代表（签字）：
杨川江 谭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本名称：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领汇基石基金”）；
- 投资金额：2亿元；
-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风险：上述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投资”）与马鞍山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马鞍山领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马鞍山领汇将其持有的领汇基石基金5%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建工投资（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000万元），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后续12,000万元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陆续实缴。受让完成后，建工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领汇基石基金。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街道海德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瑞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银行理财、国务院决定等需前置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涛先生、李海先生、赵学广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晓松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议案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资扩股的议案。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飞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飞鸿公司拟以员工设立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对其进行增资，有关情况如下：

（一）航天飞鸿公司基本情况及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
航天飞鸿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本47,227.3344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1.64%，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技术（下称“航天时代”）持股18.36%。航天飞鸿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无人飞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先进无人飞机技术研发及以无人系统为载体的人工智能和大数应用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天飞鸿公司净资产26,539.9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0,097.52万元，净利润3,093.59万元。（注：由于航天飞鸿公司2019年正在办理业务许可证等原因，航天飞鸿公司无人飞机业务2019年度大部分收入在航天飞鸿公司核算。上述收入、利润为模拟报表数据）

为确保航天飞鸿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无人飞机系统人才队伍的积极性，促进航天飞鸿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14号）、《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6〕154号）等相关规定，航天飞鸿公司拟以员工设立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对象及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方式及人员范围

航天飞鸿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为与航天飞鸿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按照“以岗定人”为原则，进行岗位梳理并确定激励岗位范围，依据航天飞鸿公司岗位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对相关岗位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激励岗位范围。

经评估，此次纳入激励范围的目标共计29个，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占航天飞鸿公司在岗员工总数的24%，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分别占激励对象的比例为29%、86.3%、10.8%。

2. 股权激励的方式及出资来源

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14号）、《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6〕154号）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拟以采取直接购买或间接方式持有股权激励。

航天飞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员工设立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按照约定价格对航天飞鸿公司的方式进行，激励对象间接持有航天飞鸿公司股份。

鉴于激励对象较多，为方便管理，拟由激励对象分别出资设立四个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1252
2	宁波领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4944
3	宁波领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972
4	宁波领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7668
	合计	2,098.7026

3. 激励对象出资价格及股份数量

员工持股平台对航天飞鸿公司的增资价格以航天飞鸿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

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37号公告。

2020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38,796,641.52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796,641.52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0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9%。

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助取得日期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收到补助的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800.00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6,3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青年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补助	20,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5,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研发费用专项补助	17,000,000.00	2020年8月	与资产相关	东方电缆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5,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4,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9,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第一季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7,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宁波市研发费用补助	4,50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8,432.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5,55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3,2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92,248.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青年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补助	53,6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8,306,8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9,6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26,8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96,4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6,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81,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3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2,82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1,58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2019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9,956.52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8,642.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合计	38,796,641.52			

二、补助的获取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计划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9,494,181.7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陆缆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及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公司为相关陆缆项目的中标单位及中标候选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及中标情况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584.16万元；
2. 2020年第二批配电网物资第一批框架，中标金额约1,270.39万元；
3. 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939.83万元；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1,050.53万元；
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741.71万元；
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批用户出资协议库存采购，第二次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合计约14,972.90万元；
7.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电网材料第一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9,133.48万元；
8.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电力电缆采购，中标金额约7,550.50万元；
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72.23万元；
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61.64万元；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702.61万元；

12. 华能岳阳电厂三期机阻增压运行改造电缆及附属设备采购，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600KV电压及附属设备，中标金额合计约2,162.27万元；

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2,916.7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金额约69,013.25万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债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6月20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宁波海能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6,146,175.2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925,175.2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22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

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的资产规模情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21年1月5日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截至2021年1月5日启动，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5日，自2021年1月6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005603；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0056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9月27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1. 上述：乙方若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0,810.7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固用（2008）第03036号、大固用（2008）第03037号、大固用（2008）第03038号、四至范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范围。拟建设工程总投资137,463.32万元，甲方承诺收购补偿乙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72,347.03平方米。

2. 建筑面积：026栋：总建筑面积约97.7万平方，其中有证房屋为277栋，证载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未证房屋409栋，测绘建筑面积约147万平方。

3. 构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构筑物4,053项，不可搬迁设备：322项，可搬迁设备37,549项，树木7,229株。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中心）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中国中车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 收购补偿费用
甲方：乙方若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0,810.7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固用（2008）第03036号、大固用（2008）第03037号、大固用（2008）第03038号、四至范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范围。拟建设工程总投资137,463.32万元，甲方承诺收购补偿乙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72,347.03平方米。

2. 建筑面积：026栋：总建筑面积约97.7万平方，其中有证房屋为277栋，证载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未证房屋409栋，测绘建筑面积约147万平方。

3. 构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构筑物4,053项，不可搬迁设备：322项，可搬迁设备37,549项，树木7,229株。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截至2021年1月5日启动，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上述情形触发之日起，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月5日，自2021年1月6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对本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766(1+1)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1+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拟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收购补偿费用总额
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40.84亿元人民币，该收购补偿费用包含收购补偿标的的综合补偿、房屋拆迁补偿、舍利利损失、搬迁安置补助和异地生产运营因素等。本次项目有利于大连公司转型升级，有利于收购补偿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净地标准交付土地期间的甲方交付净地，甲方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成交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收购补偿费用40.84亿元人民币。

3. 保障措施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净地标准和净地交付净地及未能履行任一及全部承诺和保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费用余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甲方所受到的损失。若因乙方造成或扩大等损失，使得甲方无法按约定净地标准收回国家已支付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